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前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刊載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更新日期：2022 年 12 月

警語

1. 金管會僅核准本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核准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目 錄

一、公司介紹	3
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4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三) 政府組織	5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6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7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8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8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8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9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0
三、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11
(二) 管理情形	11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2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8
四、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9

一、公司介紹

(一)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三) 負責人姓名：郭明鑑

(四) 辦理業務種類：

1.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4.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6.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五)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3031 號函

(六) 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823 號函

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面積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以下簡稱美國), 是北美洲的一個聯邦制共和國, 由下轄的 50 個州加上聯邦政府直轄的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五個離岸自治領土及若干外島組成, 官方領土面積超過 983 萬平方公里。
人口	截至 2021 年 9 月, 美國總人口約為 3.3 億人, 僅次於中國及印度, 是世界第三人口大國、人口最多的已開發國家。
語言	美國無法定官方語言, 英語為實質使用之國家語言, 亦為最通用的交流語言, 掌握一定程度的英語是移民歸化的要求之一, 目前已有 28 個州已經通過地方法律確保英語的官方地位。除英語外, 使用人口超過 100 萬人的語言包括西班牙語、漢語、塔加洛語、越南語、法語、韓語及德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官網、美國普查局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16 世紀, 位於倫敦的維吉尼亞公司在北美切薩皮克灣的詹姆士敦建立英國第一個短暫殖民地, 其後, 英國在北美大西洋沿岸的東北部和中部陸續建立殖民地。在 1760 年代和 1770 年代, 13 個北美殖民地與英國間關係趨於緊張, 殖民地代表於 1776 年 7 月 4 日簽下《美國獨立宣言》。1781 年, 《邦聯條例》獲得 13 個構成州的全數同意, 自此永久性邦聯成立。獨立戰爭終止於 1783 年, 英國簽下《巴黎條約》, 正式承認 13 個北美殖民地脫離管轄而獨立。1787 年,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完稿, 構成州合併一國後將邦聯體制升級為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隨之成立。1791 年, 合稱《權利法案》的十條憲法修正案獲得批准, 擔保基本民權。

2. 外交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美國在聯合國建立上扮演重要角色, 並成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名永久會員之一。冷戰期間為對抗蘇聯, 美國、加拿大與 10 個歐洲國家共同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以聯合盟國對抗任何針對北美和歐洲的軍事行動, 後來又有 14 個歐洲國家陸續加入此共同防禦聯盟, 包括土耳其、部分前華沙條約成員國及部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近年, 由於蘇聯解體, 美國失去全球戰略對手, 更加關注自身邊界安全, 防止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進入國內—尤其是針對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國家。美國也充分利用冷戰後的全球領導地位, 基於國家利益和民主自由價值觀, 打擊恐怖主義、「邪惡軸心」國家和避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 其主要目標為維護國家利益。

美國外交關係規模龐大, 幾乎所有國家在華盛頓特區都設有大使館與派駐大使。目前

世界上只有中華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伊朗伊斯蘭共和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和不丹王國等與美國沒有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2015年時任美國總統歐巴馬，宣布美國與古巴正式恢復雙方中斷超過50年的外交關係，同時美國也在川普政府時期與北韓開展元首外交。西方國家中，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均被視為是美國最親密的盟友，稱為五眼聯盟。亞洲方面，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大韓民國和以色列均與美國有極緊密的外交關係，日、韓兩地更有美軍駐兵。冷戰後美國與中東國家外交局勢不穩，但2020年拜登總統上任後有所革新，2021年8月，美軍退出阿富汗，結束長達20年的阿富汗戰爭。

(三) 政府組織

美國聯邦權力機構有三個分支，互相監督和制衡：

1. 立法機關

即美國國會，擁有聯邦立法權、宣戰權、條約批准權、政府採購權和彈劾權。國會由經直接選舉產生的參議院議員與眾議院議員組成，每位議員代表其選區內的選民，但作為一個整體，國會議員代表整個國家的選民，通過立法來規範政府與人民的行為。所有立法都須經參、眾兩院通過，並由總統簽字才可生效。

2. 行政機關

總統為行政機關的最高領導，且為國家元首、政府首腦、三軍統帥兼國家安全會議主席，有權提名聯邦各部門的部長和局長、最高法院法官、各級聯邦法院法官、大使等各項人選，在獲得參議院多數通過後即可上任，但如果參議院啟動核選項（Nuclear option），修改表決的議事規則，則獲得參議院過半數同意即可上任。總統可以向國會提出各種咨文和立法計劃，並可否決任何獲國會通過的法案，但如果法案獲國會兩院均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總統的否決權將會被推翻。總統領導副總統及內閣來行使行政權，行政命令可視為總統實現政策目標的有力手段，但總統行政命令若被視為違憲或與現行法律相悖，可被訴諸法庭。

3. 司法機關

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和下級的聯邦法院，擁有釋法權和推翻違憲的法律的權力。

聯邦最高法院由九名大法官組成，其中一位是美國首席大法官。每位大法官皆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聽證後批准委任。對於提交的各種案件，一般由九位大法官以簡單多數票的表決方法決定。

美國聯邦法院則負責審理兩個或以上的州之間的糾紛、違犯聯邦法律、國際條約、美國憲法、海洋商業法、破產法等有關案件。聯邦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初審法院即美國地區法院，共94個，審理聯邦司法管轄權內的案件；美國上訴法院共12個，主要裁

定來自於其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對於地區法院判決的上訴案件，大多數案件的終審判決均來自於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即美國最高法院，每年僅接受少於 100 個司法案件的審理，主要職責是對美國憲法作最終解釋。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背景

美國的經濟史始於 17 至 18 世紀英國於北美建立之殖民地，發展自給自足農業經濟，此時最大的非農業部門是造船，占總就業人數的 5% 至 20%。

美國獨立戰爭後，經濟仍以農業為主，城市人口稀少，消費品大多依賴進口。1787 年費城會議後，聯邦政府被賦予徵稅、借貸、鑄造貨幣權力。1790 年，美國第一家水力紡紗廠建成，象徵美國工業化的開端，美國紡織工業於 19 世紀初期成為美國製造業的主導產業，紡織品成為美國出口的主要大宗商品。

19 世紀中期，鐵路運輸的廣泛應用，大幅降低了貨運和客運成本。後期美國進入經濟快速增長的「鍍金時代」，從紡織工業分離出來的機械製造工業成為主導產業，形成帶有「零件標準化、可互換性、高效率大批量生產」的美國製造體系。1895 年，美國在工業總產值上超過英國，位居世界第一。

1920 年代，汽車工業的快速增長、電力的普及為美國經濟帶來繁榮，居民生活質量顯著改善。美國經濟在 1929 年 6 月達到頂峰後，以 10 月 24 日股市崩盤為標誌進入大蕭條。1933 年 3 月，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上任後，通過新政策強化國家全面干預金融財政、工業、農業、公共工程、社會保障等領域，經濟開始穩步復甦。

從二戰結束到 1970 年代初，是美國經濟增長的又一黃金時期。《布雷頓森林協定》體系崩潰以及第一次石油危機衝擊，使美國經濟增長速度明顯放緩。1981 年，美國總統雷根推行增債減稅的經濟政策，增加對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運用，減少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1990 年代，以網際網路熱潮帶來的新經濟理論尤其盛行，眾多投機資金炒作最終導致 2000 年代初網際網路泡沫破滅，多間網際網路通信企業破產清盤。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爆發，進而引發全球性的經濟危機，經濟一度遭受重創，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經濟受到再次嚴重衝擊。

儘管歷經多次經濟危機，美國經濟仍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且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使其擁有多元經濟結構，美國企業在技術開發和創新亦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公布數據，美國 2021 年國內生產毛額達 22.9 兆美元，位居全球之首；2022 年 4 月，美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為 76,027 美元，亦居全球前列。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1) 農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農業國，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占世界的近十分之一。除務農經濟收入外，由於高度機械與科技化，若將諸如農業機械、冷凍、裝銷、生物科技、環境工程等附屬產業加疊起來，實際上可形成相當可觀的產值。

(2) 服務業

美國服務業，特別是金融、航運、保險及商業服務業，占其國內生產毛額最大比重，全國有四分之三勞力從事服務業，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不少人才。

(3)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近年來得益於頁岩氣革命和聯邦放開石油出口，美國一躍成為世界主要石油輸出國，解決了困擾美國數十年的能源獨立問題，對國家安全意義重大。並且天然氣作為頁岩油的副產品，其出口也激增。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2021 年美國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達 4.98 兆美元，相較 2020 年成長 5,061 億美元，主要來自於英國及荷蘭等歐洲國家的投資挹注；產業投資則以製造業及資訊產業為主。

1. 近五年外國對美國直接投資金額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額 (兆美元)	3.95	4.18	4.40	4.47	4.98

2. 2021 年外國對美國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國家	日本	荷蘭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金額 (億美元)	6,902	6,295	5,279	5,124	4,036

3. 2021 年外國對美國直接投資主要產業

產業	製造	金融及保險	批發貿易	資訊	專業技術
金額 (億美元)	21,086	6,206	4,833	2,811	2,216

資料來源：Balance of Payments and Direct Investment Position Data,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1. 近年美國商品及服務貿易收支金額

年度	進口金額	出口金額	出入超金額	貿易總額
2019 (億美元)	31,060	25,463	-5,597	56,522
2020 (億美元)	28,126	21,587	-6,540	49,713
2021 (億美元)	34,017	25,566	-8,450	59,583

2. 2021 年美國主要出口國及出口金額

國家	加拿大	墨西哥	中國	英國	日本
金額 (億美元)	3,645	3,071	1,920	1,293	1,121

3. 2021 年美國主要進口國及進口金額

國家	中國	墨西哥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金額 (億美元)	5,268	4,186	3,983	1,706	1,670

資料來源：U.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 Annual Revision, U.S. Census Bureau, June 7, 2022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為自由外匯市場，其外匯買賣交易自金額、幣別至資金出入境均無任何限制，匯率變動亦由市場需求機制決定。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美國銀行體系主體以美國聯邦儲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 為核心，美國商業銀行則為主幹。Fed 為美國中央銀行，創立時三大任務為擴大就業、穩定物價及調控長期利率。隨時間演進，Fed 職責已變化為監測市場的經濟成長、透過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穩定市場經濟、監管金融機構，並為國內外官方機構、存款機構提供金融中介服務。美國商業銀行採雙軌制，主要職責為透過存款、貸款、匯兌等業務提供大眾

信用中介服務。商業銀行可向 Fed 註冊成為國家銀行，受財政部、Fed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監管。商業銀行亦可向州政府申請註冊成為州立銀行，雖不被強制要求加入 Fed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但需受所屬地方政府之嚴格監管。

2. 貨幣政策

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簡稱聯準會）透過制定貨幣政策、執行貨幣政策，管理利率基準和貨幣流通量，以維持通貨膨脹率、經濟增長率和就業率的穩定。

美國貨幣政策以聯邦基金目標利率（Fed Funds Target Rate），作為官方的調整利率之依據。聯準會透過每日公開市場操作，來控制利率能落在設定的目標區間。金融海嘯以來，Fed 將利率維持在 0%~0.25% 的低利率區間，至 2015 年 12 月因景氣復甦而進入升息循環，此次升息循環一直到 2018 年 12 月結束，當時利率調升到 2.25%~2.50% 區間。而後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經濟出現下滑疑慮，Fed 又於 2019 年 8 月開始降息，至 2019 年 10 月，Fed 已將利率調降至 1.75%~2.00% 區間。

另外，2008 年金融海嘯後，Fed 為重振經濟，除大幅降息外，還實施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簡稱 QE）。QE 為一非傳統貨幣政策，目的是當官方利率已經為零的情況下，央行仍大量挹注資金到銀行體系，以維持利率在極低水準，進而刺激銀行放貸，以達到刺激經濟的作用。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美國財政收支

美國為聯邦制國家，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預算與來源，均保有較高獨立性，但也意味美國各級政府稅種與稅率存在差異性。聯邦政府稅收為國家主要財政收入來源，包含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及企業所得稅等，其中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障稅為稅收主要來源。相較聯邦政府稅，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結構更為多元，除銷售稅、總收入稅及個人所得稅外，醫療、公共服務、交通等多項使用者付費項目亦為地方稅收來源。

與收入相似，美國財政支出亦擁有獨立預算，聯邦政府統籌國防、經濟及外交等支出，州政府則負責教育、水電醫療等公共服務支出。依中華民國外交部官網公布數據，美國聯邦政府 2021 財政年度總支出為 6.85 兆美元。

據 2022 年 10 月 4 日美國財政部公布之報告顯示，美國國債創下有史以來最高紀錄，累積達 31 兆美元，逼近國會設定上限 31.4 兆美元。為緩解高漲不下的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但此舉也將加劇債務問題，並恐使國家陷入經濟衰退危機。

2. 美國外債

美國財政部公布之報告亦顯示，截至 2022 年 8 月，公眾持有債務金額為 24.2 兆美元，約佔 GDP 的 96%，其中約有 33% 債務由國外投資者持有。美國擁有全世界最高額的外債，2022 年 6 月，外國政府持有美國政府債的總額達 7.4 兆美元，日本是最大持有國，擁有約 1.2 兆美元美國國債，其次分別是中國(9,678 億美元)、英國(6,154 億美元)、盧森堡(3,068 億美元)及開曼群島(3,004 億美元)。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美國稅制結構

美國聯邦政府稽徵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及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尚有遺產稅、贈與稅、消費稅、暴利稅、印花稅等；地方稅賦則主要以財產稅為主。

(1) 個人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住外國人及非居住外國人。美國公民及居住外國人需就其在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非居住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之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繳納聯邦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額採用對綜合所得稽徵之辦法，並依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計徵，自行申報。

(2) 公司所得稅

賦稅項目包含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及其他非屬個人所得之收入。實際應稅所得則是將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之總所得，減去法定扣抵稅額後之稅額，採累進稅率制。公司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分為本國及外國法人，本國法人係指按聯邦或州立法律於美國設立之公司，包含政府投資之人，其餘屬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其全世界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於美國進行經營、貿易之相關所得，以及其他來源於美國之收入繳納所得稅。

(3) 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

社會保障稅之課徵目的再於籌措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如退休金、傷殘、遺屬收入等。一般而言，雇主須自其雇員的薪資中預提社會保障稅與醫療保險稅，並支付該稅種相應之雇主應納稅額。現行社會保障稅雇主及雇員稅率各為 6.2%，合計 12.4%；醫療保險稅雇主及雇員稅率各為 1.45%，合計 2.9%。

2. 美國賦稅課徵管理系統

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依據其權責劃分，徹底實行分稅制。聯邦與州政府稅制分別立法，地方稅制則由州政府決定，三級稅收各自徵管。

美國國稅局係隸屬美國財政部，掌理美國國內稅業務之執行及納稅服務事項，負責辦理各項國內稅稽徵、退稅以及法規之解釋等行政工作。美國國稅局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依國稅法規第 7801 條所述，有關財政部長的责任。財政部長可全權管理與執行國

稅法律，並且有權成立機構來執行這些法律。國稅局（IRS）即是根據此項立法權力而創設的。另依美國國稅法規第 7803 條規定可任命一名國稅局長以監督管理國稅法律的執行與應用。

三、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一）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證券市場歷史悠久，萌芽於獨立戰爭時期。1929 年經濟大蕭條後美國政府加強證券市場立法監管，1933 年國會通過《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法條宗旨為要求證券發行公司必須充分且公正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涉及投資分析之事項；1934 年再通過《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主要精神在於防制證券交易市場弊端，保持公正而有規則，且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的市場交易活動。自此，美國各項重大證券法案，均源於 1933 年及 1934 年的證券法案，美國證券市場邁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成為全球最大證券交易市場。

（二）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美國證券業最高主管機關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係依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成立，直屬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機關、準司法機構，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

2. 發行市場及市場交易概況

1790 年，美國第一家股票交易所—費城股票交易所成立，意味美國資本市場正式起步。美國證券市場三大交易所介紹如下：

（1）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NYSE）

歷史最悠久的證券交易所，至今已有二百多年歷史，根據 NYSE 官網最新數據，超過 2,400 間公司在此上市、市值達 29 兆美元，為世界最大證券交易所。歷史悠久的企業大多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如嬌生（Johnson & Johnson）、輝瑞製藥（Pfizer）等。

（2）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NASDAQ）

那斯達克股票證券交易所創立於 1971 年，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的證券交易所，僅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特色是允許股票買賣透過電話或網際網路直接交易，為世界第一個電子證券交易市場。在那斯達克掛牌上市的股票以高科技公司為主，

包括蘋果、亞馬遜、微軟、特斯拉等知名大型科技企業。近年來也有許多涉及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的產業，如製藥、影視、體育、電玩等類股在此交易所掛牌。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為美國第二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成長中的中小型公司為主。2008年10月美國證券交易所與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合併，並更名為NYSE Alternext U.S.；2012年10月，更名為NYSE MKT LLC.；2017年，再更名為現名NYSE American。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美國企業

須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

	盈餘測試	全球市值測試	不動產投資信託	封閉型投資公司	商業發展公司
調整後稅前收入	近三年總和達1,100萬美元；近兩年均達220萬美元；近三年均大於0	---	---	---	---
全球市值	---	2億美元	---	---	7,500萬美元
股東權益	---	---	6,000萬美元	---	
公開發行市值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6,000萬美元	6,000萬美元

須符合下表所有發行標準

	首次公開發行、資產分割、權益分割	移轉或上市			其他上市
股東人數	400人 (每人100股)	400人	2,220人	500人	400人

		(每人 100 股)			(每人 100 股)
公開發行股數	110 萬美元	110 萬美元	110 萬美元	110 萬美元	110 萬美元
公開發行市值	4,000 萬美元	1 億美元	1 億美元	1 億美元	1 億美元
最低買價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月均成交股數	---	10 萬股	10 萬股	100 萬股	---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Summary

非美國企業

須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

	盈餘測試	價值/現金流營收測試	純價值/營收測試	子公司測試
調整後稅前收入	近三年總和達 1 億美元；近兩年均達 2,500 萬美元	---	---	---
調整後現金流	---	近三年總和達 1 億美元；近兩年均達 2,500 萬美元	---	---
全球市值	---	5 億美元	7.5 億美元	5 億美元
營收	---	1 億美元 (近 12 個月)	7,500 萬美元 (近一財務年度)	---
營運歷史				12 個月

須符合下表所有發行標準

	子公司	其他
股東人數 (100 股)	全球 5,000 人	全球 5,000 人
公開發行股數	全球 250 萬股	全球 250 萬股

公開發行 市值	全球 6,000 萬美元	全球 1 億美元
每股最低 價	4 美元	4 美元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Summary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NASDAQ)

NASDAQ 包含三個子市場－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那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及那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 (Nasdaq Small Cap Market)，分述如下：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盈餘標準	現金流標準	收入標準	資產及股本標準
稅前盈餘	近三年總和達 1,100 萬美元且近兩年均達 220 萬美元	---	---	---
現金流	---	近三年總和達 2,750 萬美元且每年皆大於 0	---	---
市值	---	近 12 個月平均達 5.5 億美元	近 12 個月平均達 8.5 億美元	1.6 億美元
收入	---	近一年達 1.1 億美元	近一年達 9,000 萬美元	---
總資產	---	---	---	8,000 萬美元
股票市值	---	---	---	5,500 萬美元
每股最低價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公開發行股數	125 萬股	125 萬股	125 萬股	125 萬股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標準	市值標準	總資產/總收入標準
稅前持續 經營收入	100 萬美元	---	---	---
股東權益	1,500 萬美元	3,000 萬美元	---	---
掛牌證券 市值	---	---	7,500 萬美元	---
總資產/總 收入	---	---	---	7,500 萬美元 /7,500 萬美元
公開發行 股數	110 萬股	110 萬股	110 萬股	110 萬股
公開發行 股票市值	800 萬美元	1,8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股東人數	400 人	400 人	400 人	400 人
造市商	3 家	3 家	4 家	4 家
營運年數	---	2 年	---	---
每股最低 價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4 美元

那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 (Nasdaq Small Cap Market)

	股東權益標準	掛牌股票市值標準	淨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	5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公開發行 股數市值	1,5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營運年數	2 年	---	---
掛牌市值	---	5,000 萬美元	
繼續經營 淨收入	---	---	75 萬美元
公開發行 股數	100 萬股	100 萬股	100 萬股
股東人數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造市商	3 家	3 家	3 家

每股最低價/最低收盤價	4 美元/ 3 美元	4 美元/ 2 美元	4 美元/ 3 美元
-------------	------------	------------	------------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Initial Listing Guide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須符合下表任一標準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標準四 a	標準四 b
稅前盈餘	75 萬美元	---	---	---	---
市值	---	---	5,000 萬美元		
總資產及總營收	---	---	---	---	
公開流通股數市值	3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股東權益	4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	---
每股最低價	3 美元	3 美元	2 美元	3 美元	3 美元
營運歷史	---	2 年	---	---	---

且符合下表任一選項

	選項一	選項二	選項三
上市股東人數	800 人	400 人	400 人
上市股數	50 萬股	100 萬股	50 萬股
日交易市值(過去 6 個月)	---	---	2,000 股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2. 交易制度

	交易制度說明
--	--------

交易時間	<p>美股開盤時間為美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點，夏令及冬令時間不同。</p> <p>夏令時間（3 月中-11 月中）：台灣時間 23：00~04：00</p> <p>冬令時間（11 月中-3 月中）：台灣時間 22：30~05：00</p> <p>美國證券交易所在法定假日會休市或提前收盤，美國主要的假日有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節國家獨立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以及聖誕節等。</p>
價格限制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
交易單位	一般股票組成單位為 1 股，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最小以一張（round-lot）為交易單位，但可採零股（odd-lot）買賣。
暫停買賣機制	<p>美股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 / Trading curb）是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為基準，當指數較前一天收盤點位下跌 7%時，全美證券市場交易將會暫停 15 分鐘；若恢復交易後，標普 500 指數跌勢未止，幅度擴大至 13%時，觸發第二次熔斷，再暫停交易 15 分鐘；當指數較前一天收盤點位下跌 20%時，便會直接暫停交易至收盤。</p>
交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前交易 開盤前的 5 小時為盤前交易，採電子化自動撮合方式，僅限限價單。盤前交易參與者較少，交易量偏低，價格風險較大。 2. 盤中交易 即為在美股正常營業時間內交易。 3. 盤後交易 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後再進行交易的時段，任何人均可透過有支援盤後交易的股票券商，以電子交易系統撮合買賣。交易者只能使用限價單來買入、賣出或做空。 4. 融資交易 客戶持融資帳戶，可從美股券商借款購買股票。 5. 當沖交易 一般融資融券帳戶在五個工作日內交易不能超過三次，但資產超過 25,000 美元以上的投資者，可無限制當沖。
交割清算制度	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交割。
佣金計價	自 1975 年美國研議解除佣金管制後，無固定的證券交易手續費。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美國政府對非美國公民買賣美國股票並無特別限制，惟需依循美國《愛國者法案》配合經紀公司辦理帳戶身分驗證及資金流向檢核。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 (非美國公民)

非美國人投資美股，需填寫 W-8 BEN 證明投資人的稅務身分。

稅別	徵納方式
證交稅	賣出時課徵成交金額之 0.00221%
股利所得稅	股息預扣 30%股利所得稅
資本利得稅	不需扣稅

四、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目前台灣投資人交易美股有以下管道：

交易管道	說明
外國券商帳戶	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及申報。
國內券商帳戶	投資人可向國內券商營業據點或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委託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國內銀行信託帳戶	投資人(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投資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有價證券。